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,020,682,052.55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,201,348,425.33元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（母公司口径）为人民币1,141,978,902.36元。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为了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（含税）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,841,725,474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,136,690,189.60元（含税）。公司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合计为35.51%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拟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截至2019年12

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841,725,474 股，本次送转股后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3,694,243,116 股。

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、回购股份、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维持分配（转增）比例不变，调整相应的总股本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方案实施后，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，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